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银股字[2008]第 056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力、李志强律师就科龙电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是由科龙电器董事会提议召开，由科龙电器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5 上午 9: 30 在科龙电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香港信息披露报刊上。2008 年 6 月 6 日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进行了再次通知。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科龙电器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304,970,526 股。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龙电器股东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科龙电器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以及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0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财政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外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由公司监事担任现场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

第一项议案：同意票 300,236,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5 %；反对票 1,7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8%；弃权票 2,9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

第二项议案：同意票 300,236,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5 %；反对票 1,7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8%；弃权票 2,9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

第三项议案：同意票 300,236,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5 %；反对票 1,7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58%；弃权票 2,95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

第四项议案：同意票 303,970,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7 %；反对票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弃权票 0 股。

第五项议案：同意票 303,970,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7 %；反对票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弃权票 0 股。

第六项议案：同意票 299,779,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3 %；反

对票 5,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弃权票 0 股。

第七项议案：同意票 74,337,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67%；反对票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3%；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龙电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科龙电器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 力

李志强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